**教育部美感教育與設計創新計畫**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課程實驗計畫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基本設計選修課程》

《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單一構面美感通識課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綜合構面美感通識課程》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108年10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080114704號函核定「108年至110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學校工作計畫」項下方案，以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建構視覺藝術領域之美感紮根與設計創新課程，精進並發展中學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鼓勵永續運作相關學習社群，分享教學經驗，建立完善支持系統。

**貳、工作目標：**

一、建構可落實於視覺藝術課程之美感教育通識課程及學習地圖。

二、培育「美感教育與設計創新計畫」之社群學校暨種子教師群。

三、實踐「美感通識與設計創新課程研發」、「教學實踐」、「教材推廣」三者循環運作之模式，以有效推動「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肆、教學對象：**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1、2、3年級之在學學生。

**伍、申請師資：**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視覺藝術」或高中藝術領域之「美術」或「藝術生活」科，具備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現職專任教師。**（離島偏鄉學校，由計畫審查確認者，不受此項資格限制）**

**陸、執行方式：**

1. 申請之種子教師由各區基地招募後，遞交申請表，經110年2月份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進行相關課程發展任務。
   * 1. 課程執行說明：
2. 中等學校種子教師（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每學期以生活為題發展單一構面課程，進行該校美感課程地圖之規劃，並於該校視覺藝術科目中，執行為期一學年，上下學期各六小時（建議不超過十小時）美感通識課程。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如因視覺藝術相關科目（美術、藝術生活視覺應用）於總體課程規劃僅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則可以生活為題之綜合構面方式發展，進行該校美感課程地圖之規劃，並執行為期一學年，上下學期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美感通識課程。
4. 以上課程應至少執行四班。 **（離島偏鄉學校，由計畫審查確認者，不在此列。）**
5.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如任職學校於新課綱實施後，預備辦理基本設計加深加廣課程，並已於課程總體計畫審查平台登錄（http://course.tchcvs.tc.edu.tw），則亦可以基本設計加深加廣選修或是設計多元選修課程參與本計畫，其課程可使用相同課程兩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規劃，其班級數以一班以上選修。
6. 課程計畫於109年1月31日前將申請計畫書及108學年經費規劃，並逕送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基地大學備查，經核心團隊發布修正備查意見後，於3月31日前完成修正，通過後施行。
7. 109-2課程建議於10月1日至12月30日期間執行，109-2新申請種子教師：課程建議於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執行。
8. 課程交流及共備：種子教師應配合辦理及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活動，如社群學校課程共備、基地共學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並務必參與總計畫端辦理之全國工作坊。  
   參與高中基本設計研發教師，建議也能參與本計畫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合作辦理之研習培訓。

**柒、課程經費**：

1. 經費額度：通過本計畫審核通過之種子教師，最高補助一學年新臺幣八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用以執行課程開發及課程實踐、交流等活動，經費預算表及使用規範請參見附件二，國私立學校老師須另附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2. 經費來源：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學校，補助款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補助經費，由總計畫團隊國立交通大學撥付。
3. 其他：除上述課程研發經費，種子教師亦可經社群學校共備或基地共學，申請課程專業支援、或可能範圍的器材設備與書籍借用、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講座、國內外參訪遴選機會。
4. 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5. 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者，本計畫得酌減或不予補助次年度之經費。

**捌、計畫期程**：109學年度第二學期（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玖、行政流程**：

|  |  |  |
| --- | --- | --- |
| 日期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  **學校教師** | **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  **學校教師** |
| 110年  1月10日前 | 總計畫學校發文【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由四區基地轉發種子教師；副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行政流程。 | |
| - | 教師撰寫109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 | |
| 1月31日前 | 教師核章【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函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進行【經費初審】（國私立學校函送國立交通大學）並將計畫電子檔寄送給各區基地學校彙整。 | |
| 2月5日前 | 基地學校彙整後，將招募名單及計畫書交由總計畫團隊進行初審 | |
| 2月17日前 |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向交大總計畫團隊函報【經費初審】結果 | |
| 3月10日前 | 交大總計畫團隊公布審查結果 | |
| - | 【初審未通過之教師】參酌初審意見修正課程計畫 | |
| 3月19日前 | 教師將【修正後計畫】回傳各區基地學校，進行複審 | |
| 3月25日前 | 各區基地彙整種子教師【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 | |
| 3月26日 | 總計劃團隊彙整全國種子教師【計畫書與經費表】函報教育部 | |
| 4月1日 | 教育部核定種子教師及經費 | |
| 縣市撥付經費  啟動課程 | 總計畫撥付經費  啟動課程 |

**拾、預期成效：**

* 1. 美感基礎課程的累積。
  2. 建構國高中學生美感學習之過程與結果資料。
  3. 奠定學生美感素養培育與養成之基礎。

**拾壹、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美感通識課程計畫、基本設計課程格式如附件一。

**拾貳、經費需求：**如附件二（請詳見附表說明，經費標準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

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拾參、成果繳交：**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110年8月31日）向各區基地學校繳交課程成果資料。

**課程計畫概述**

附件一

1. **實驗課程實施對象**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請填寫完整校名) |  | | |
| **學校地址**(請填寫郵遞區號) |  | | |
| **課程執行類別** | *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單一構面美感通識課程 * 國民中學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綜合構面美感通識課程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選修 | | |
| **預期進班年級** |  | **班級數** |  |
| **教師姓名** |  | | |
| **教師經歷** | | | |
| **教學年資** |  | | |
| **教師資格** | *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視覺藝術」科 *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 * 其他： | | |
| **最高學歷** |  | | |
| **1.美感課程經驗** | * 曾參與105至108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 □ 105學年度□儲備核心 / □種子教師（□上學期/ □下學期） □ 106學年度□儲備核心 / □種子教師（□上學期/ □下學期） □ 107學年度□儲備核心 / □種子教師（□上學期/ □下學期） □ 108學年度□社群教師 / □種子教師（□上學期/ □下學期） * 不曾參與105至108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但曾參與其他美感課程計畫，如：      * 完全不曾參與相關美感計畫課程 | | |
| **2.相關社群經驗** | * 輔 導 團，您的身份為： * 學科中心，您的身份為： * 校內教師社群 * 校外教師社群，如： | | |
| **3.專長及特質簡述** |  | | |
| **4.曾執行的美感構面** |  | | |

**二、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年級： | | | | | |
| 班級數：○○班 | | | | | |
| 班級類型：□普通班 □美術班 □其他 | | | | | |
| 是否有課程參考案例   * 有： 學年度第 學期， 區 學校 教師 參考課程名稱：   參考美感構面： 參考關鍵字： 、 、   * 無 | | | | | |
| 課程名稱： | | | | | |
| 美感構面類型（單選或複選）：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構造 結構 | | | | | |
| 課程執行類別：美感通識課程（6小時） 基本設計選修（18小時） | | | | | |
| 課程設定 | 發現為主的初階歷程  探索為主的中階歷程  應用為主的高階歷程 | 每週堂數 | 單堂  連堂 | 教學對象 | 國中 年級  高中 年級 |
| 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 先修科目：  曾修美感教育實驗課程：（請概述內容）    並未修習美感教育課程  \* 先備能力：（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 | | | | | |
| 1. 課程概述（3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教學進度表（依需要可自行增加，通識課程至少6小時、基本設計以18小時為原則） | | | |
| 週次 | 上課日期 | **課程進度、教學策略、主題內容、步驟** | |
| 1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簡述 |  |
| 2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簡述 |  |
| 3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簡述 |  |
| 4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簡述 |  |
| 5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簡述 |  |
| 6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簡述 |  |
|  | 操作簡述 |  |
| 1. 預期成果： | | | |
| 1. 參考書籍：(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 | | |
| 1. 教學資源： | | |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請填寫109學年度整學年所需經費）**

附件二

申請單位： （請填學校全名）

申請人：

計畫期程：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109學年度教育部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 經費項目 | 建議單價 | 單位 | 人數 | 小計 | 說明 | 備註 |
| 種  子  教  師  進  班  課  程  施  作 | 業務費 | 出席費 |  | 次 |  |  | 依需要可辦理： 1.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3.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5.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6.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 次 |  |  |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 次 |  |  |
| 國內旅費 |  |  |  |  |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依據「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辦理。 |
| 教學材料費 |  |  |  |  |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 |
| 物品費 |  | 式 |  |  |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並簡要說明 |
| 資料搜集費 |  | 式 |  |  |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 |
| 租車費 |  | 式 |  |  |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 |
| 門票 |  | 次 |  |  | 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並請合理編列單價 |
| 膳費 |  | 次 |  |  |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 印刷費 |  | 式 |  |  |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印刷墨水等 |  |
| 全民健康補充保費 | 核實編列 |  |  |  | 兼職薪資所得×費率1.91% |  |
| 雜支 |  | 式 |  |  | 其他辦公事務費，購買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整體經費6%為限) 凡前項費用為列支辦公室事務費用屬之。 |  |
| 合計 |  |  |  | 40,000 |  |  |
| 承辦人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 | | | | | | | |